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事(「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38,914	—
銷售成本	6	<u>(28,096)</u>	<u>—</u>
毛利		10,81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53	1,172
行政開支		(15,696)	(15,464)
財務成本	7	(29,162)	(25,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	—	(1,163)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6	<u>—</u>	<u>(48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33,387)	(41,664)
所得稅開支	8	<u>(1,693)</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5,080)	(41,6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u>	<u>(1)</u>
本年度虧損		<u>(35,083)</u>	<u>(41,665)</u>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5,083)	(41,665)
非控股權益		—	—
		<u>(35,083)</u>	<u>(41,665)</u>
每股基本虧損	10		
本年度虧損		<u>(1.34) 港仙</u>	<u>(1.59)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34) 港仙</u>	<u>(1.59) 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	10		
本年度虧損		<u>(1.34) 港仙</u>	<u>(1.59)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34) 港仙</u>	<u>(1.59)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35,083)</u>	<u>(41,66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2)	(38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390	—
減：所得稅影響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u>(2)</u>	<u>(38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5,085)</u></u>	<u><u>(42,045)</u></u>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085)	(42,045)
非控股權益	—	—
	<u><u>(35,085)</u></u>	<u><u>(42,0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00	17,422
生物資產		—	—
無形資產	11	307,164	307,164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8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1,764</u>	<u>327,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應收款項	12	13,98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2	10,5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6	2,288
流動資產總值		<u>22,821</u>	<u>12,83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107	—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57,746	126,377
應付稅項		1,884	—
流動負債總額		<u>165,737</u>	<u>126,377</u>
流動負債淨額		<u>(142,916)</u>	<u>(113,544)</u>
資產淨值		<u>178,848</u>	<u>213,931</u>
權益			
股本		131,198	131,198
儲備		47,650	82,736
以下各項應佔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848	213,934
非控股權益		—	(3)
權益總額		<u>178,848</u>	<u>213,931</u>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IR Resource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更改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2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8,000港元)及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42,9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544,000港元)。經全面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a) 達成可獲利業務及改善營運現金流量

(i) 林業及農業分部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認購協議」)，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伐木業擁有豐富經驗及銷售網絡。該等相關認購人(「森林砍伐認購人」)將與一隊富經驗人士合作成立營運管理團隊，以重振本集團之伐木活動。根據認購協議，(a)本公司將進行內部重組(「重組」)；(b)森林砍伐認購人將與本公司訂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森林砍伐認購人將合共提供最多為51,75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以進行伐木活動；及(c)森林砍伐認購人已擔保，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六個月期間、由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七個月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及由認購協議完成後第十三個月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來自伐木活動之收益將分別不會少於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及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有經驗之種植經營商（「種植夥伴」）訂立合作協議（「種植合作協議」），該經營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種植業務有豐富經驗，並於東南亞設有業務。根據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將從事本集團之種植業務，及連同該等相關認購人（「種植認購人」）將提供資金以於三個森林進行種植業務，並將承諾三個森林各自之年度種植量將不少於投資合約項下當地註冊所規定者。此外，種植夥伴與種植認購人將就柬埔寨政府因未能達到年度種植量而處以之任何罰款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ii) 出售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出售其處於虧損之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其從事基礎貨品加工及分銷。

(b) 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其關聯公司（「RC」，本公司之董事亦為RC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i)已辭任RC之唯一董事；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出售RC之所有股權。RC自此不再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就最多2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累計金額約18,000,000港元。貸款人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直至集資活動完成及本公司狀況許可前，並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c)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透過供股（「供股」）方式集資約2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須根據包銷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d) 來自森林砍伐認購人、種植夥伴及種植認購人之額外資金

如上文所述，由森林砍伐認購人提供之營運資金貸款及由種植夥伴及種植認購人提供之進一步資金將用於三個森林之伐木及種植業務。

鑒於迄今已採納之所有措施及已實行之安排，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不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可能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已作出下列若干不作出意見：

不作出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 — 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紀錄

誠如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訂立協議，向原賣方龔挺先生(「龔先生」)出售其於Linkbest System Development Limited(「Linkbest」)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華越礦業」)(統稱「Linkbest集團」)之100%股本權益(「第一次Linkbest出售事項」)。龔先生曾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然而，第一次Linkbest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最後完成日期並未完成。Linkbest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次Linkbest出售事項」)。

由於(i)自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管理層已全力準備出售Linkbest集團予龔先生(獲董事會指定以管理Linkbest集團)；(ii)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業績欠佳及工資糾紛導致Linkbest集團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流失；及(iii)Linkbest集團之餘下賬簿及紀錄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二次Linkbest出售事項完成後轉交予買方，故未能獲取Linkbest集團之相關賬簿及紀錄，本集團僅保留Linkbest集團之有限度財務資料作會計及審計用途。因此，董事未能就Linkbest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要錯誤陳述並已公平呈列作出聲明。於審核過程中，核數師未能獲得Linkbest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期間之賬簿及紀錄或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Linkbest對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控制權。核數師無法進行其他彼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令彼等確定(i)Linkbest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是否並無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並已公平呈列；(ii)Linkbest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零港元出售之虧損是否並無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並已公平呈列；及(iii)內蒙古華越礦業是否已妥為計入為Linkbest之附屬公司。在相同的前提下，核數師亦拒絕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因而影響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

(2) 範圍限制 — 投資附屬公司之期初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包含投資於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約1,407,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278,773,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減值分別約4,130,000港元及733,233,000港元)。基於管理層之減值評估，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年：減值撥備約42,981,000港元)。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重大虧損及往年之若干範圍限制，核數師未能進行彼等認為必須之其他審核程序以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餘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減值是否並無重大虛假陳述及已作出公平呈列。因此，核數師亦拒絕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因而影響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有關披露。

(3) 主要不確定因素 — 持續經營

核數師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足夠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是否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5,0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則約142,916,000港元，即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除以上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其成效取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取得未來融資之結果以及其日後之未來營運是否成功。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可能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核數師認為此主要不確定因素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故核數師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合適性保留發表意見。

不作出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不作出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件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之事項報告

僅就不作出意見之基礎段落內所述項目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之事宜而言：

- 核數師未能獲取彼等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核數師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若干年度改進之影響之闡釋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及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方須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項目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之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納重估模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佈附註16披露。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即將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組成任何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組合豁免。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其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3.1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匯集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入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加以任何其他債務工具(如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計入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林業及農業分部為伐木、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
- (b) 資源及物流分部為提供資源及物流業務；及
- (c) 基礎貨品業務分部為基礎貨品加工及分銷，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虧損(即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之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經營分部資料，原因為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資產乃有關於林木砍伐、種植及銷售木及農業產品。

地區資料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地區資料，原因為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位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林業及農業分部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約14,8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買賣後貼現及相關營業額稅項、已收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木及農業產品	<u>38,914</u>	<u>—</u>
總收益	<u>38,914</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32
匯兌差額之收益	9	—
其他	<u>644</u>	<u>1,139</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653</u>	<u>1,172</u>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39,567</u></u>	<u><u>1,172</u></u>
收益		
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38,9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u>—</u>	<u>—</u>
	<u>38,914</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653	1,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u>—</u>	<u>—</u>
	<u>653</u>	<u>1,172</u>
	<u><u>39,567</u></u>	<u><u>1,172</u></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之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28,09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28,096</u>	<u>—</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審核	939	1,00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00
其他審計服務	628	—
	<u>1,567</u>	<u>1,2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3	3,053
生物資產之減值虧損	—	4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16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86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土地及樓宇	618	1,03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118	2,571
退休計劃供款	80	24
	<u>2,198</u>	<u>2,595</u>
銀行利息收入	—	(1)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32)
	<u>—</u>	<u>(32)</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KW 貸款利息(附註 14)	28,694	25,707
RC 貸款利息(附註 14)	468	21
	<u>29,162</u>	<u>25,728</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柬埔寨

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按20%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柬埔寨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柬埔寨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前稅項：		
香港	1,69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柬埔寨	—	—
	<u>1,693</u>	<u>—</u>
遞延稅項	—	—
本年度稅項總額	<u>1,693</u>	<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80)	(41,6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	(1)
	<u>(35,083)</u>	<u>(41,665)</u>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u>2,623,951</u>	<u>2,623,951</u>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因被視為行使或將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被假設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作出。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無形資產

森林砍伐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93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9,768

本年度攤銷費用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9,768

本年度攤銷費用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7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1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164

本集團持有在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之三個森林(「三個森林」)之獨家伐木權(「森林砍伐權」)，為期七十年，分別直至二零七七年及二零七八年。森林砍伐權給予本集團於三個森林(總面積約21,649公頃)砍伐林木之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柬埔寨王國政府發出通知，森林砍伐權之年期將由七十年減少至五十年。

本集團採用產量單位法(「產量法」)作為攤銷方法。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84	2,001
減：減值	<u>(2,001)</u>	<u>(2,001)</u>
	<u><u>13,983</u></u>	<u><u>—</u></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01	2,0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1	2,001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710	—
31至60日	6,668	—
超過60日	1,605	—
	<hr/>	<hr/>
	13,983	—
	<hr/> <hr/>	<hr/> <hr/>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4,246	—
31至60日	1,861	—
超過60日	—	—
	<hr/>	<hr/>
	6,107	—
	<hr/> <hr/>	<hr/> <hr/>

14. 其他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880	39,486
應付董事款項	30	4,717
KW貸款(附註7及16(i)(a))：		
— 本金	46,787	46,787
— 應計利息	60,060	31,366
RC貸款(附註7及16(i)(b))：		
— 本金	15,500	4,000
— 應計利息	489	21
	<u>157,746</u>	<u>126,377</u>

15.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經協商租約年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	268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9
	<u>106</u>	<u>297</u>
持續經營業務	106	2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06</u>	<u>297</u>

16.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本公佈中另有披露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KW貸款利息(附註(a))	—	24,533
RC貸款利息(附註(b))	—	9
已付收購之代價：		
— 收購自董事之附屬公司	—	37
— 收購自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	—	11

附註：

- (a) 誠如本公佈附註14所詳述，張震中先生(「張先生」，本集團之前行政總裁)提供兩筆本金總額最多76,3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KW貸款」)予Keen Wood Group Limited(「Keen Wood」)，其按年利率5%計息，該等貸款以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Forest Glen」)及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China Cambodia」)之全部股份作為抵押(「股份押記」)，其中，37,32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額9,46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倘出現貸款協議之拖欠(「拖欠」)(包括但不限於(1)拖欠還款；及(2)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或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於貸款日期後暫停超過60個交易日)，將收取額外利息(i)由上述到期日起計首20個營業日將收取15%；(ii)緊隨首20個營業日後首三個月將收取30%；及(iii)其後將收取5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RC(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本公司一名關聯方)自張先生收購KW貸款，因此，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之債權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W貸款約25,707,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已於綜合損益表中進一步確認，其中(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之KW貸款應計利息約為21,423,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應付予RC之KW貸款應計利息約為3,110,000港元，已獲分類為關連人士交易。
- (b) 誠如本公佈附註14所詳述，RC進一步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貸款金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RC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及為無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C貸款約21,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已於綜合損益表中進一步確認(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應付予RC之RC貸款應計利息約為9,000港元)並已獲分類為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38	1,867
離職福利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1,438</u>	<u>1,867</u>

1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佈附註2.1(c)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之報告期後與一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其內容有關供股約2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本公佈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全年業績回顧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柬埔寨之林木及農業業務(於本集團已獲授予開採特許經營權之三個森林內砍伐現有樹木及其後種植橡膠樹或其他農業產品及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銷售木產品之收入3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本年度虧損

綜合虧損及其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5,1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KW貸款之利息產生之大額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34港仙(二零一四年：1.59港仙)。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佈附註17所詳述，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建議進行供股。

近期發展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於亞洲林木業務中擁有業務聯繫及經驗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進行重組。於本公佈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認購協議及重組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披露。

種植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種植夥伴訂立一份合作協議（「種植合作協議」），該種植者於種植業務有豐富經驗，於東南亞設有業務營運。根據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將從事本集團之種植業務，並將連同種植認購人為本集團種植業務提供資金。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i)繼續實施加強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策略及(ii)抓住其資源及物流業務之適當投資／業務以及債務／股本融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財務狀況。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為2,623,950,965股及131,19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900,000港元)，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為500,000港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400,000港元)。由於上述各項累積之影響，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34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3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16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為48.1%(二零一四年：37.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2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00,000港元)，其中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流動負債為165,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 178,800,000 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二零一四年：213,900,000 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 0.07 港元(二零一四年：0.08 港元)。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i)訂立認購協議及種植合作協議外及(ii)出售 Linkbest Group 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作出股份押記以取得 KW 貸款。

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其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三個森林內之非法伐木及木製產品之價格變動。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8 名(二零一四年：21 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乃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重要元素。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就其企業管治常規檢討及提出修訂，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得到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並以書面方式列載。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

之運作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及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

年內，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當前構成及本集團將委任物色之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適用)，該候選人須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確證委聘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確證。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並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resources.com.hk)。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庾曉敏女士、許妙霞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